

收文編號：1090001752

議案編號：1090306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303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9 項「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9980002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9 項，請交通部航港局就「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研提有效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9 項（333 頁）：鑑於「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截至 107 年度共編列 43 億 6,697 萬 8 千元，預算業編列完竣，惟迄 107 年 8 月底待執行數高達 12 億 5,612 萬 8 千元。該計畫原訂 107 年度完工，現因故期展延至 110 年度，雖 108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仍宜就延宕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期工程早日完工。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之改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善措施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 9 項

鑑於「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截至 107 年度共編列 43 億 6,697 萬 8 千元，預算業編列完竣，惟迄 107 年 8 月底待執行數高達 12 億 5,612 萬 8 千元。該計畫原訂 107 年度完工，現因故期程展延至 110 年度，雖 108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仍宜就延宕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期工程早日完工。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為強化國際商港競爭力與營運績效，臺灣港務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依「商港法」規定每 5 年通盤檢討港埠發展，提出「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列出未來 5 年港埠重大建設項目；「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包含各商港相關建設項目；另為維持我國商港之國際競爭力，該公司已持續推動各項港埠建設，並適時滾動檢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第 2 次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4 日同意在案，刻由港務公司積極推動中，並依計畫之必要性、輕重緩急及優先順序，審慎核編實際所需經費。
- 二、「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目前辦理工作項目僅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擴建基礎及公共設施工程案，已於 107

年 12 月發包，惟因工程範圍尚有 193 艘漁筏遷移議題，須與漁筏所有人協議，爰尚無法開工；港務公司已自 103 年 9 月 12 日、104 年 2 月 12 日、105 年 3 月 7 日、105 年 4 月 13 日、105 年 7 月 27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 6 次會議與漁筏所有人進行協商，迄未獲致共識；考量後續漁民搬遷作業需求，該公司另已提出於消浪區供高雄市政府新設泊地，並由漁筏所有人配合遷移並轉籍至新泊地者，可參考歷年相關案例給予適當轉籍遷移補償之建議方案，且為加速取得全數漁筏所有人同意搬遷，亦有研擬轉籍遷移獎勵措施；該公司刻積極拜訪漁筏主及相關協會，預訂 109 年 3 月上旬再召開說明會。

參、結語

鑑於本案工程推動落後屬不可抗力因素，本部將持續督請港務公司、航港局積極與漁筏所有人進行協調及提出適當漁筏遷移轉籍方案，並於漁筏搬遷後將立即開工進場施作，以期工程早日完工。